

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拟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如下修订：

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三条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设计、制造、加工、销售：铝合金精密铸件、汽车零配件、汽车双离合器变速器（DCT）关键零件及部件、通讯类零配件；自有设备租赁（非监管设备）； 互联网信息服务，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，股权投资，投资咨询（不含金融、证券、期货咨询），经济信息咨询服务，电子结算系统的开发，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，企业征信服务。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设计、制造、加工、销售：铝合金精密铸件、汽车零配件、汽车双离合器变速器（DCT）关键零件及部件、通讯类零配件；自有设备租赁（非监管设备）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上述修订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修订章程的议案后，公司将披露《公司章程》全文。

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4 日